

邵东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公告

邵东政字〔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地的目的：邵东市 2019 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需要。
- 二、拟征地的范围：邵东市大禾塘街道观山村、里安居委会、礼经居委会。具体见勘测定界图。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区域划分的批复》（邵政函〔2018〕39号）执行，大禾塘街道观山村、里安居委会、礼经居委会按Ⅰ区补偿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类 分区	水田	旱地、水浇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田坎；宅基地、交通运输、水工建筑等建设用地	园地、林地	未利用地
Ⅰ区	74880	62400	49920	37440
Ⅱ区	67080	55900	44720	33540

-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执行。
- 3.安置方式：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东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东政发〔2019〕2号）执行：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实行货币安置或安置房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范围区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原则上采取集中迁建安置，条件不允许的可采取分散迁建安置。
- 四、土地现状：拟征收集体土地共 10.3605 公顷。其中观山村 1.1396 公顷，分别为水田 0.9229 公顷、旱地 0.2167 公顷；里安居委会 8.9713 公顷，分别为水田 3.6276 公顷、旱地 1.8063 公顷、其他园地 0.1659 公顷、坑塘水面 0.4605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2.9110 公顷；礼经居委会 0.2496 公顷，分别为水田 0.2215 公顷、旱地 0.0281 公顷。
- 五、社会保障：按照《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邵东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8〕28号）执行。
- 六、其他事项：
- 1.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拟征地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 2.公告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种、抢搭建、抢装修等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和青苗，否则征地时不予补偿；
- 3.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4.本公告发布后，实施主体单位（邵东生态产业园）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单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经营权人予以配合调查确认。

